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3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才賢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50號、第15593號、第15896號、第18666號、第21286號、第21541號、第2367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08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才賢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7「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含沒收）。應執行拘役捌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予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末之附表一。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所載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楊才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51頁）」。

二、論罪科刑之依據：

(一)核被告就本判決末附表一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累犯部分：被告前因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4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②竊盜及搶奪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304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8月確定；③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641號判決判

01 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④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簡字
02 第2187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1罪）、2月（共10罪）
03 確定；⑤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簡字第2160號判決
04 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⑥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審訴
05 字第6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⑦毒品案件，經臺灣
06 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420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
07 刑8月、7月確定；⑧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
08 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⑨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
09 年度簡字第4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⑩竊盜案件，
10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89號判決判處有期
11 徒刑2月確定；⑪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6號
1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⑫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13 法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2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4
14 罪）確定。⑬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636號判決
15 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執行期間為民國1
16 13年6月19日至113年8月18日）。上開①至⑫所示之罪，嗣
17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
18 徒刑6年確定。被告入監執行後，經假釋付保護管束，惟嗣
19 假釋經撤銷，執行殘刑2月25日，與另案接續執行後，於113
20 年11月13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1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審簡字卷第7至71頁），是被告
22 並不符累犯之要件，起訴書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5至7所為均
23 構成累犯，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毒品、搶奪及多次竊
25 盜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供參，素行
26 非佳。其不思以正當方式謀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物品，法
27 治觀念淡薄，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
28 與告訴人李曜竹、蘇蓉、王宏元、李美玲調解成立，惟並未
29 依約履行支付款項等節，有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記
30 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65至166頁，審簡字卷第73
31 至77頁）；至其餘告訴人則未到庭，致被告未能與渠等洽談

01 和解（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47至149頁）；另參以被告自述國
02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臨時工、未婚、需扶養大伯之家庭
03 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52頁）；併考量本案所
04 竊財物價值、告訴人等所受損害，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05 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即附表二編號1至7
06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暨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諭知易
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沒收部分：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7「竊取財物」欄所示之
09 物，均為被告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各該
10 告訴人，復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餘地，爰均依刑法第38條
11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巫佳蓓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附表一：

30

編號	行為時間	行為地點	行為手法	竊取財物 (新臺幣)

1	113年2月15日 10時32分許	臺北市○○區○ ○街0段00號統 一超商鑫武昌門 市	見放置在現場貨 架上之右列財物 無人看管，即徒 手竊取右列財物 得逞。	蘇格登12年單一 麥芽威士忌1瓶 (價值1,380 元)
2	113年2月20日 11時58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統一超商長通門 市	見放置在現場貨 架上之右列財物 無人看管，即徒 手竊取右列財物 得逞。	蘇格登12年單一 麥芽威士忌2瓶 (價值2,760 元)
3	113年2月20日 12時7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00號全家 超商松好門市	見放置在現場貨 架上之右列財物 無人看管，即徒 手竊取右列財物 得逞。	約翰走路威士忌 雪莉桶1瓶(價 值850元)
4	113年2月24日 10時17分許	臺北市○○區○ ○路00號全家超 商成都門市	見放置在現場貨 架上之右列財物 無人看管，即徒 手竊取右列財物 得逞。	約翰走路黑牌12 年雪莉蘇格蘭威 士忌2瓶(價值 1,700元)
5	113年3月19日 9時1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號 統一超商東榮門 市	見放置在現場貨 架上之右列財物 無人看管，即徒 手竊取右列財物 得逞。	①蘇格登12年單 一麥芽威士忌 2瓶(價值2,7 60元) ②約翰走路綠牌 威士忌1瓶 (價值1,299 元)
6	113年5月4日 8時55分許	臺北市○○區○ ○○路0段000號 統一超商長通門 市	見放置在現場貨 架上之右列財物 無人看管，即徒 手竊取右列財物 得逞。	蘇格登12年單一 麥芽威士忌2瓶 (價值2,760 元)
7	113年5月24日	臺北市○○區○	見放置在現場貨	黑牌12年雪莉蘇

01

	11時13分許	○街000號全家 超商萬東門市	架上之右列財物 無人看管，即徒 手竊取右列財物 得逞。	格蘭威士忌1瓶 (價值850元)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含沒收)
1	附表一編號1	楊才賢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楊才賢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一編號3	楊才賢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一編號4	楊才賢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表一編號5	楊才賢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表一編號6	楊才賢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6「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表一編號7	楊才賢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竊取財物」欄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3350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15593號

12 113年度偵字第15896號

13 113年度偵字第18666號

14 113年度偵字第21286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21541號

16 113年度偵字第23673號

17 被 告 楊才賢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籍設臺東縣○○鄉○○村○○○號

19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

20 （現於法務部○○○○○○○○執行

21 中 ）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4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楊才賢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
27 院106年度審訴字第4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復與
28 其他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84
29 號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15
30 日縮刑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3年3月11日保護管束期
31 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視為已執行完畢。詎仍不知

01 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
02 於附表所示時、地，以附表所示方式，竊取附表所示財物得
03 逞。

04 二、案經李曜竹、蘇蓉、王宏元、楊淑茹、李美玲、陳秀卿分別
05 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松山分局及中山分局報告
06 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楊才賢於偵查中之 供述	坦承全部犯行。
(二)	1、告訴人李曜竹於警 詢之指述； 2、相關監器視錄影畫 面翻拍照片及影像 光碟	證明附表編號1犯罪事實。
(三)	1、告訴代理人瓦旦.尤 詔於警詢之指訴； 2、相關監器視錄影畫 面翻拍照片	證明附表編號2犯罪事實。
(四)	1、告訴人王宏元於警 詢之指訴； 2、相關監器視錄影畫 面翻拍照片	證明附表編號3犯罪事實。
(五)	1、告訴人楊淑茹於警 詢之指訴； 2、相關監器視錄影畫 面翻拍照片	證明附表編號4犯罪事實。
(六)	1、告訴人楊淑茹於警	證明附表編號5犯罪事實。

01

	詢之指訴； 2、相關監器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七)	1、告訴人李美玲於警詢之指訴； 2、相關監器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證明附表編號6犯罪事實。
(八)	1、告訴人陳秀卿於警詢之指訴； 2、相關監器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影像光碟	證明附表編號7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楊才賢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7次竊盜罪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按，復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附表編號2、5、7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5

檢 察 官 陳國安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18

書 記 官 張雅晴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行為時間	行為地點	行為手法	竊取財物（新臺幣計價）
1	113年2月15日10時許	臺北市○○區○○街0段00號統一超商武昌門市	見放置在現場貨架上之右列財物無人看管，即徒手竊取右列財物得逞。	蘇格登威士忌1瓶（價值1380元）
2	113年3月19日9時1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東榮門市	見放置在現場貨架上之右列財物無人看管，即徒手竊取右列財物得逞。	蘇格登威士忌2瓶（價值2760元）、約翰走路綠牌威士忌1瓶（價值1299元）
3	113年2月20日12時7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0號全家超商松好門市	見放置在現場貨架上之右列財物無人看管，即徒手竊取右列財物得逞。	約翰走路威士忌雪莉桶1瓶（價值850元）
4	113年2月20日11時58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長通門市	見放置在現場貨架上之右列財物無人看管，即徒手竊取右列財物得逞。	蘇格登威士忌2瓶（價值2760元）
5	113年5月4日8時55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見放置在現場貨架上之右列財物	蘇格登威士忌2瓶（價值276

		統一超商長通門市	無人看管，即徒手竊取右列財物得逞。	0元)
6	113年2月24日10時17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全家超商成都門市	見放置在現場貨架上之右列財物無人看管，即徒手竊取右列財物得逞。	約翰走路威士忌2瓶(價值1700元)
7	113年5月24日11時13分許	臺北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萬東門市	見放置在現場貨架上之右列財物無人看管，即徒手竊取右列財物得逞。	蘇格登威士忌1瓶(價值850元)